

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汴祥烟〔2023〕13号

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开封市祥符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开封市祥符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经营者、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合法依规、市场导向、服务社会、分区规划、动态平衡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祥符区行政区划，以及开封市示范区杏花营、杏花营农场、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方便群众等因素，对区域单元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第八条 根据区域位置、人口消费结构、人口密度、商业活动特征、特殊环境差异等因素，将祥符区划分为：城区繁华街道、城区一般街道、农村集市、行政村、特殊区域等五类区域。

第九条 城区繁华街道：指具有商户相对密集、人口密度较大、商业活动较活跃特征的区域，具体是：青年路（北起张庄南至人民路西段）、东京9里（北起党校街南至中学街）、县府北街（北起中学街南至县府东街）；县府南街（北起县府东街南至人民路东段）、祥符大道（北起人民路东段南至沈舞线）、县府西街（西起上禾大道东至县府北街）、开封市一体化示范区杏花营办事处、开封市一体化示范区杏花营农场办事处、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办事

处、朱仙镇、西姜寨(政府所在地)(详见附件1)。

第十条 城区一般街道：指除城区繁华街道以外的街道，含开封市一体化示范区杏花营办事处、开封市一体化示范区杏花营农场办事处、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朱仙镇、西姜寨等乡镇所属的村庄。

第十一条 农村集镇：指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沿主要公路形成的集贸市场，具有人口密度较大、商业活动较活跃特征的区域。

第十二条 行政村区域：指按政府行政区划农村集镇以外的农村区域。

第十三条 特殊区域：监狱、集贸市场、住宅小区、大型建筑工地。

第十四条 各区域零售点的设置采取不同的布局模式：

(一)城区繁华街道、城区一般街道、农村集镇零售点的设置采取距离限制模式；

(二)行政村零售点的设置采取总量限制模式；

(三)特殊区域零售点的设置采取总量限制模式+距离限制模式。

第三章 零售点布局设置标准

第一节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五条 在城区繁华街道设置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50米。

第十六条 在城区一般街道设置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100米。

第十七条 在农村集镇设置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100米。

第十八条 行政村区域按人口数量设置零售点，700人口设置1个标准设置零售点，不足700人口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本规划所称的行政村相关信息《开封市祥符区行政村零售点布局名录》（详见附件2）。

第十九条 住宅小区外围道路按照所属路段标准进行划分。

第二十条 大型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内卷烟零售点设置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二十一条 监狱生活区、大型建筑工地、大型企业单位一般只设置1个零售点（需要申请人为烟草部门执法及服务人员提供出入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超过2000人以上规模的高等院校（同一校区）可以设置2个点，但原则上总数最多不超过3个。

第二十二条 客房在50间以上的宾馆酒店、度假村以及面积

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办理；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可以设置3个点，但原则上总数最多不超过4个(需要申请人为烟草部门执法及服务人员提供出入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提供)。

第二节 零售点设置标准

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固定经营场所条件设定：

- 1、有对外开放的固定经营场所；
- 2、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3、场所应具备满足最低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设备条件。

第二十四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人基本条件设定：

- 1、申请人为非外商投资(包括再投资形式)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具体以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为依据；
- 2、申请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连锁经营企业由各连锁门店分别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节 不予设置零售点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申请主体

1、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2、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 经营场所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未成年人保护等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如生产、销售、经营、储存化工、农药、油漆、粮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或者国家规定严禁烟火的区域)；

4、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本辖区持证商户的1%(如按摩推拿、文化体育、音像制品、母婴用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非星级酒店、小型餐饮、茶叶店等)；

5、医疗卫生机构、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网吧、KTV等人口密集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公共场所内；

6、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7、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商用属性)外的其它场所。

(三)经营模式

-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 3、经营场所经实地核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特殊区域

1、中小学校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200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幼儿园可通行的所有出入口50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可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场所不予设置零售点

2、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

3、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4、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倾斜性条件设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布局间距、数量等标准的限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残疾人、低保户)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且一人只能办理一个证)；

2、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200平方以上的超市、便利店；开封市内拥有30家以上且纳入开封市政府备案或推荐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3、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办证的，不受合理布局规划标准限制；

4、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客观原因造成不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定的，持证人申请新办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合理布局规划标准限制(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规定等不得放宽)。

5、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或者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客观原因造成现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不符合此次新修订布局规定，持证人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以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名义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按照“一证换一证”的原则进行办理，不受合理布局规划标准限制，但仍需要满足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距离要求；

6、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原持证人同一户籍内家庭成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应重新

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按照“一证换一证”的原则进行办理，不受合理布局规划标准限制，但仍需要满足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距离要求。其他与原持证人无上述亲属关系的商户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按照合理布局规划标准正常办理。

7、幼儿园附近商户到期未延续的，有优先办理权，不受合理布局限制，但仍需要满足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距离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经营场所的界定标准是经营场所与住所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凡与经营区域连通的均视为经营场所与仓储场所。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

第二十九条 测量标准

1、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的卷烟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等不适合行人通行或者穿越的固定障碍物、建筑物等）。街道中间无隔离护栏的，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按最短直线距离测量。

①涉及两条及以上间距标准不同的街道，在与相邻零售点测量间距时，以申请零售点所在街道间距标准进行测量；

②经营场所位于两条及以上布局标准不同的区域或街道交汇处的，应同时满足申请所在区域或街道布局标准；

③经营场所位于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商贸中心区域内，区域涉及两条及以上间距标准的，按所在区域最高间距标准执行。

2、中小学、幼儿园门口零售点的“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和终点分别为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边。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范围内”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营业面积是指营业场所的实际面

积，不包括独立的办公场所、仓储、车库、公共通道、停车场等。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汴祥烟〔2016〕27号同时废止。遇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主要街道布局信息名录
2. 开封市祥符区乡镇零售点规划名录
3. 合理布局规划测量方法说明

附件 1: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主要街道布局信息名录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走向	街道划分
1	上禾大道	北起开祥路南至人民路西段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2	家俱街	北起开祥路南至人民路西段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3	宏达大道	北起党校街南至人民路西段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4	青年路	北起张庄南至人民路西段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5	东京 9 里	北起党校街南至中学街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6	县府北街	北起中学街南至县府东街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7	县府南街	北起县府东街南至人民路东 段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8	祥符大道	北起人民路东段南至沈舞线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9	科技大道	北起党校街南至连共线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10	深圳大道	北起连共线南至沈舞线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11	李太路	北起世纪大道南至沈舞线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12	经一路	北起程寨社区文化广场南至 纬六路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13	经二路	北起 Y004 南至太平前街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14	经四路	北起世纪大道南至纬六路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15	党校街	西起宏达大道北段东至科技大道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16	生产街	西起宏达大道北段东至青年大道北段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17	教堂路	西起青年大道北段东至科技大道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18	建设街	西起宏达大道北段东至青年大道北段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19	开祥路	西起上禾大道东至县府西街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20	县府西街	西起上禾大道东至县府县府北街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21	凯达街	西起上禾大道东至宏达大道南段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22	财源西街	西起上禾大道东至青年大道北段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23	人民路西段	西起上禾大道东至县府南街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24	袁楼后街	西起青年大道北段东至新通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25	袁楼前街	西起青年大道北段东至科技大道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26	袁楼北街	西起新通路东至二油厂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27	新通路	北起人民路西段南至沈舞线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28	开元街	西起宏达大道东至科技大道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29	卫生街	西起卫生街、平安胡同交叉 口东至青年大道北段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30	卫生街	北起平安胡同、卫生街交叉 口南至开祥路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31	恒福街	西起青年大道北段东至县府 南街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32	独乐岗中 街	北起党校街南至中学街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33	园区路	西起青年大道北段东至经二 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34	黄龙寺街	西起县府北街东至科技大道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35	县府东街	西起县府北街东至科技大道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36	文化大道	北起中学街南至人民路东段	南北走向	繁华街道
37	人民路东 段	西起县府南街东至李太路	东西走向	繁华街道
38	二油厂路	北起人民路东段南至园区路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39	工业路	北起园区路南至连共线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40	世纪大道	西起科技大道东至经四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41	纬三路	西起科技大道东至经二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42	王白路	西起连共线、沈舞线红绿灯 东至经四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43	一中西街	北起教堂路南至中学街	南北走向	一般街道
44	纬六路	西起沈舞线东至经二路	东西走向	一般街道
45	农场	乡镇所在地	含社区	繁华街道
46	杏花营	乡镇所在地	含社区	繁华街道
47	朱仙镇	乡镇所在地	含社区	繁华街道
48	仙人庄	乡镇所在地	含社区	繁华街道
49	西姜寨	乡镇所在地	含社区	繁华街道
备注：没有列入名录的新街道及无名街道按一般街道标准执行				

附件 2:

开封市祥符区乡镇零售点规划名录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自然村	现有零售点	可增设零售点
1	陈留镇	陈留镇东街村委	28	0
2		陈留镇南街村委	14	0
3		陈留镇西街村委	27	0
4		陈留镇王庄村委	5	0
5		陈留镇马庄村委	4	0
6		陈留镇朱清砦村委	4	0
7		陈留镇八里庙村委	7	0
8		陈留镇七里湾村委	1	0
9		陈留镇六里庄村委	5	0
10		陈留镇韩洼村委	6	0
11		陈留镇大寺村委	7	0
12		陈留镇三里堡村委	1	0
13		陈留镇范庄村委	4	0
14		陈留镇五里砦村委	2	0
15		陈留镇刘五楼村委	3	0
16		陈留镇高庄村委	2	0

17		陈留镇宜村庙村委	7	0	
18		陈留镇赵砦村委	5	0	
19		陈留镇仓王村委	3	0	
20		陈留镇二里砦村委	1	0	
21		陈留镇邵庄村委	4	0	
22		陈留镇朱庄村委	4	0	
23		陈留镇毛儿岗村委	10	0	
24		陈留镇小营村委	3	0	
25		陈留镇十里铺村委	12	0	
26		陈留镇代砦村委	2	0	
27		陈留镇闫刘庄村委	4	0	
28		半坡店 乡	半坡店乡喜村村委	5	0
29			半坡店乡叶庄村委	2	0
30			半坡店乡老庄村委	6	0
31	半坡店乡周庄村委		2	0	
32	半坡店乡常庄村委		2	0	
33	半坡店乡大邢庄村委		1	0	
34	半坡店乡常店村委		8	0	
35	半坡店乡西店村委		3	0	
36	半坡店乡八府村委		5	0	
37	半坡店乡黄龙庙村委		6	0	

38		半坡店乡石槽村委	4	0
39		半坡店乡程庄村委	7	0
40		半坡店乡孔庄村委	3	0
41		半坡店乡韦政岗村委	7	0
42		半坡店乡半坡店村委	13	0
43		半坡店乡高庄村委	3	0
44		半坡店乡赵千寨村委	4	0
45		半坡店乡杨庄村委	6	0
46		半坡店乡徐寨村委	3	0
47		半坡店乡桃花洞村委	2	0
48		半坡店乡吴楼村委	8	0
49		半坡店乡黑王村委	4	0
50		半坡店乡石碑湾村委	4	0
51		半坡店乡党店村委	7	0
52	仇楼镇	仇楼镇仇楼村委	20	0
53		仇楼镇周砦村委	3	0
54		仇楼镇刘楼村委	2	0
55		仇楼镇韩一村委	3	0
56		仇楼镇韩二村委	1	0
57		仇楼镇韩三村委	3	0
58		仇楼镇邢庄村委	3	0

59		仇楼镇小营村委	5	0
60		仇楼镇吴楼村委	2	0
61		仇楼镇白庙村委	2	0
62		仇楼镇大营村委	8	0
63		仇楼镇崔砦村委	1	0
64		仇楼镇桑砦村委	2	0
65		仇楼镇朱砦村委	1	0
66		仇楼镇万砦村委	1	0
67		仇楼镇老牛庄村委	3	0
68		仇楼镇沈李楼村委	4	0
69		仇楼镇陆庄村委	4	0
70		仇楼镇辛口村委	1	0
71		仇楼镇辛庄村委	6	0
72		仇楼镇高庄村委	3	0
73		仇楼镇徐庄村委	1	0
74		仇楼镇校尉营村委	3	0
75		仇楼镇白丘村委	3	0
76		仇楼镇府里庄村委	2	0
77		仇楼镇闫家屯村委	7	0
78		仇楼镇孙营村委	4	0
79		仇楼镇张庄村委	3	0

80		仇楼镇马庄村委	8	0
81		仇楼镇方庄村委	3	0
82		仇楼镇十里铺村委	7	0
83		仇楼镇毕桥村委	2	0
84		土山岗乡土山岗村委	17	0
85		土山岗乡前岗村委	2	0
86		土山岗乡二郎庙村委	10	0
87		土山岗乡郜贵砦村委	2	0
88		土山岗乡查砦村委	5	0
89		土山岗乡黄岗村委	5	0
90		土山岗乡魏砦村委	1	0
91		土山岗乡月林村委	4	0
92		土山岗乡黄庄村委	3	0
93		土山岗乡李楼村委	4	0
94		土山岗乡姚庄村委	1	0
95		土山岗乡施砦村委	1	0
96		土山岗乡翟庄村委	4	0
97		土山岗乡冯庄村委	5	0
98	八里湾镇	八里湾镇八里湾村委	20	0
99		八里湾镇锦江村委	3	0
100		八里湾镇闫呈岗村委	5	0

101		八里湾镇大王寨村委	6	0
102		八里湾镇果元村委	6	0
103		八里湾镇大马营村委	5	0
104		八里湾镇小河村委	3	0
105		八里湾镇内官营村委	2	0
106		八里湾镇姬坡村委	3	0
107		八里湾镇贾寨村委	7	0
108		八里湾镇刘铁村委	5	0
109		八里湾镇玉皇庙村委	1	0
110		八里湾镇火张村委	10	0
111		八里湾镇芦村委	6	0
112		八里湾镇黄姚村委	2	0
113		八里湾镇东里村委	6	0
114		八里湾镇磨角楼村委	3	0
115		八里湾镇俄赵村委	3	0
116		八里湾镇毛寨村委	2	0
117		八里湾镇翟寨村委	2	0
118		八里湾镇闫楼村委	12	0
119		八里湾镇张马庄村委	4	0
120		八里湾镇陈德楼村委	1	0
121	罗王乡	罗王乡罗王村委	20	0

122		罗王乡胡寨村委	9	0
123		罗王乡孙寨村委	7	0
124		罗王乡张寨村委	3	0
125		罗王乡邱堤寺村委	3	0
126		罗王乡和辛庄村委	2	0
127		罗王乡老九庄村委	6	0
128		罗王乡闫楼村委	5	0
129		罗王乡沟村委	9	0
130		罗王乡前虫村委	7	0
131	曲兴镇	曲兴镇曲兴村委	16	0
132		曲兴镇段寨村委	2	0
133		曲兴镇后湾村委	5	0
134		曲兴镇五闫村委	7	0
135		曲兴镇顺河村委	1	0
136		曲兴镇双楼村委	6	0
137		曲兴镇东田村委	6	0
138		曲兴镇乔庄村委	3	0
139		曲兴镇苗营村委	5	0
140		曲兴镇尚阳村委	1	0
141		曲兴镇耿楼村委	5	0
142		曲兴镇大蔡寨村委	5	0

143		曲兴镇大丁寨村委	4	0
144		曲兴镇小丁寨村委	1	0
145		曲兴镇子陵岗村委	7	0
146		曲兴镇门八府村委	1	0
147	刘店乡	刘店乡杜庄村委	5	0
148		刘店乡黄庄村委	1	0
149		刘店乡束庄村委	6	0
150		刘店乡大高店村委	3	0
151		刘店乡中高店村委	3	0
152		刘店乡梁寨村委	1	0
153		刘店乡尚店村委	7	0
154		刘店乡刘店村委	9	0
155		刘店乡任庄村委	1	0
156		刘店乡河头村委	1	0
157		刘店乡郭景村委	4	0
158		刘店乡郭路村委	3	0
159		刘店乡西郭路村委	1	0
160		刘店乡天爷庙村委	1	0
161		刘店乡王明磊村委	5	0
162		刘店乡腾庄村委	2	0
163		刘店乡张庄村委	1	0

164		刘店乡欧坦村委	3	0
165		刘店乡中王庄	2	0
166		刘店乡西租良村委	4	0
167		刘店乡东租良村委	1	0
168		刘店乡王楼村委	1	0
169	袁坊乡	袁坊乡袁坊村委	14	0
170		袁坊乡军张楼村委	4	0
171		袁坊乡徐庄村委	4	0
172		袁坊乡付砦村委	3	0
173		袁坊乡南北店村委	5	0
174		袁坊乡张吴砦村委	6	0
175		袁坊乡王庵村委	8	0
176		袁坊乡周场村委	6	0
177		袁坊乡毛庄村委	4	0
178		袁坊乡魏湾村委	10	0
179		袁坊乡孙岳寨村委	0	1
180		袁坊乡方庄村委	2	0
181		袁坊乡前孙府庄委	2	0
182		袁坊乡后孙府庄委	5	0
183		袁坊乡李祥庄村委	0	1
184		袁坊乡王段庄村委	3	0

185		袁坊乡府君寺村委	4	0
186		袁坊乡米厂村	1	0
187	兴隆乡	兴隆乡兴隆村委	22	0
188		兴隆乡蒋洼村委	6	0
189		兴隆乡邵砦村委	7	0
190		兴隆乡大牛砦村委	2	0
191		兴隆乡双庙村委	8	0
192		兴隆乡石牛村委	3	0
193		兴隆乡李大河村委	4	0
194		兴隆乡魏砦村委	2	0
195		兴隆乡一贴王居委会	4	0
196		兴隆乡杨砦居委会	12	0
197		兴隆乡程砦居委会	15	0
198		兴隆乡薄店村委	7	0
199		兴隆乡白石岗村委	9	0
200		兴隆乡胡岗村委	4	0
201		兴隆乡翟砦居委会	15	0
202		兴隆乡张楼村委	10	0
203		兴隆乡太平岗居委会	19	0
204	杜良乡	杜良乡小岗村委	16	0
205		杜良乡尚寨村委	3	0

206		杜良乡治台村委	3	0
207		杜良乡许寨村委	3	0
208		杜良乡大门寨村委	7	0
209		杜良乡小门寨村委	3	0
210		杜良乡三郭寨村委	10	0
211		杜良乡家庄村委	4	0
212		杜良乡陈寨村委	1	0
213		杜良乡马店村委	5	0
214		杜良乡大康寨村委	10	0
215		杜良乡李寨村委	4	0
216		杜良乡三里寨村委	6	0
217		杜良乡祁寨村委	1	0
218		杜良乡峦庄村委	2	0
219		杜良乡杨寨村委	3	0
220		杜良乡杜良村委	12	0
221		杜良乡鄢陵府村委	12	0
222		杜良乡大陈庄村委	5	0
223		杜良乡米寨村委	3	0
224		杜良乡马尾村委	7	0
225		杜良乡扫东村委	4	0
226		杜良乡扫西村委	8	0

227		杜良乡崔楼村委	6	0
228		杜良乡黄庄村委	5	0
229		杜良乡金寨村委	2	0
230		杜良乡国都里村委	1	0
231		杜良乡刘景寨村委	0	1
232		杜良乡招讨营村委	6	0
233		杜良乡小庄村委	2	0
234	万隆乡	万隆乡万隆村委	19	0
235		万隆乡谢庄村委	3	0
236		万隆乡中岗村委	5	0
237		万隆乡荆科村委	3	0
238		万隆乡周铺村委	5	0
239		万隆乡金箔杨村委	3	0
240		万隆乡大高庙村委	12	0
241		万隆乡小高庙村委	14	0
242		万隆乡田庄村委	9	0
243		万隆乡余元村委	5	0
244		万隆乡南武天村委	13	0
245		万隆乡苏贾庄村委	2	0
246		万隆乡杨楼村委	3	0
247		万隆乡李连村委	6	0

248		万隆乡青岗村委	4	0
249		万隆乡华阳寺村委	4	0
250		万隆乡河水新村	3	0
251	范村乡	范村乡范村委	18	0
252		范村乡郭庄村委	3	0
253		范村乡杨岗村委	5	0
254		范村乡谢湾村委	9	0
255		范村乡瓦屋里村委	4	0
256		范村乡张田村委	3	0
257		范村乡香坊村委	3	0
258		范村乡赤仓村委	7	0
259		范村乡南村委	2	0
260		范村乡大关头村委	5	0
261		范村乡齐岗村委	6	0
262		范村乡传里砦村委	6	0
263		范村乡周里岗村委	10	0
264		范村乡米店村委	5	0
265		范村乡边桥村委	4	0
266		范村乡刘砦村委	5	0
267		范村乡许墩村委	4	0
268	范村乡元府庄村委	2	0	

269		范村乡百亩岗村委	8	0
270		范村乡杨楼村委	7	0
271		范村乡闫孟庄村委	4	0
272		范村乡韶封村委	1	0
273		范村乡祥韶村委	1	0
274	大李庄 乡	大李庄乡大李庄村委	14	0
275		大李庄乡北刘村委	5	0
276		大李庄乡代庄村委	7	0
277		大李庄乡朱寨村委	3	0
278		大李庄乡四合庄村委	4	0
279		大李庄乡大辛庄村委	9	0
280		大李庄乡乔寨村委	4	0
281		大李庄乡南刘村委	10	0
282		大李庄乡三赵村委	6	0
283		大李庄乡大孟昶村委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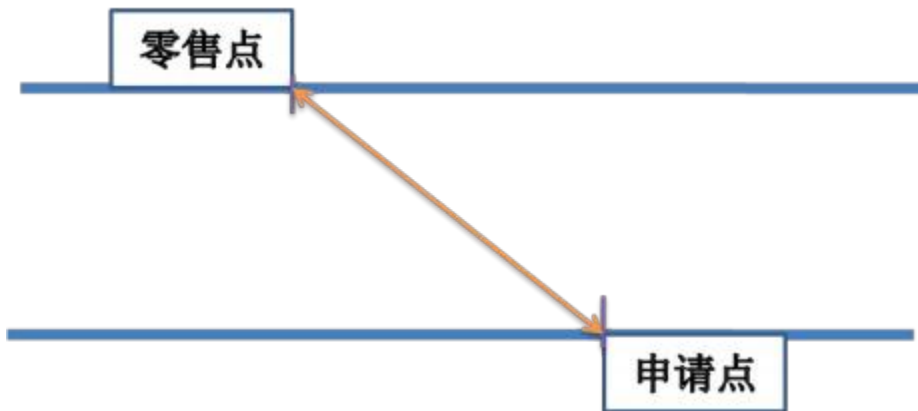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合理布局规划测量方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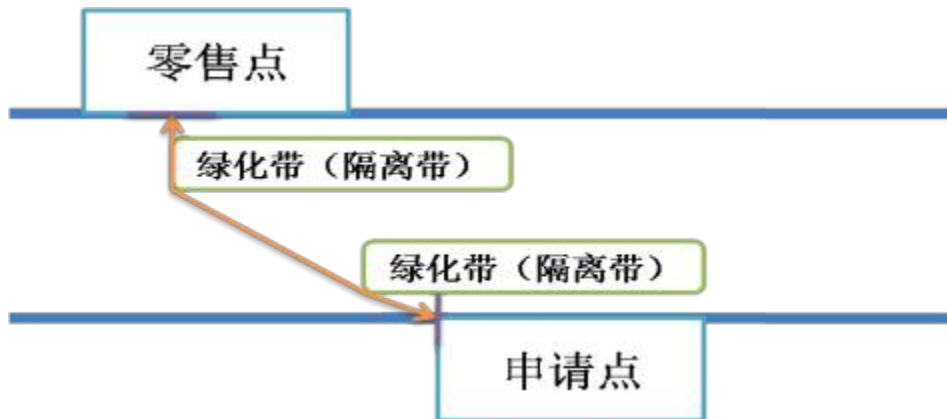
一、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隔距离的测量标准：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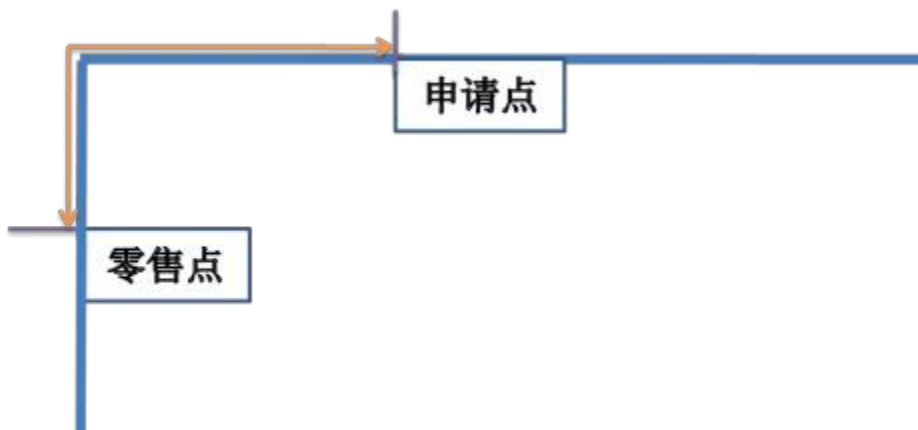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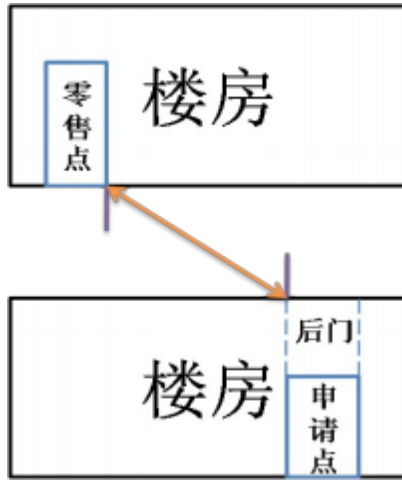
3. 两侧设有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的(且不可通行的)，按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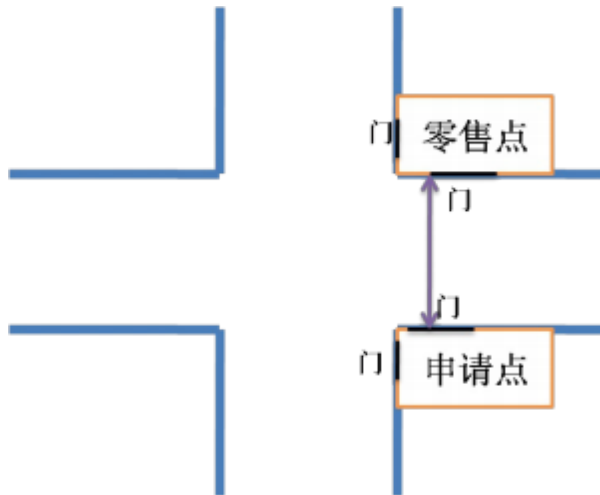
4.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角按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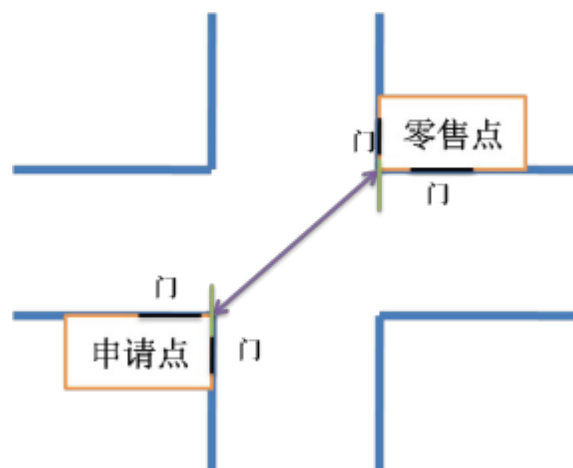
5.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属前后楼房的，如有后门可通行的，按后门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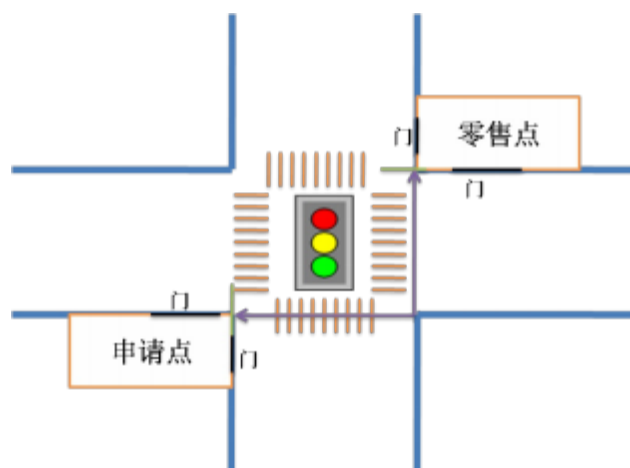
6.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的，且参照零售点位于对面的，按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7.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内侧距离测量：



8.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红绿灯的，并必须按要求以斑马线行走的，可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



二、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三、测量距离时，以参照零售点通行口最近的大门中心点为起始点，申请点通行口最近的大门中心点为终点，按可通行的线路测量。如果零售点或申请点有多个通行口的，以相对于两者之间最

近的大门中心点为测量点。

四、本测量办法由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开封市祥符区烟草专卖局确定。